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2 月 1 日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 年 10 月 20 日第 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5 月 7 日第 45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6 月 14 日第 49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2 日第 6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68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22 日第 8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人文社會學院為使本院教學課程及資源做有效及合理的整合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，特訂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科推選 2 名教師**及學生代表 1 人**組成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
四、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 8 月至翌年 7 月)；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之系所主管推薦替補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全院共通課程之規劃。

（二）有關全院學程之規劃及審查

（三）有關全院共通課程開課教師之協調。

（四）校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。

六、本委員會須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八、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